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將增加不少於50%，去年同期純利則為2.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承接數項項目，其原合約總金額及毛利率相較於去年同期高，導致期內提供維修及建築工程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